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及
-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達致。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提呈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經由本集團、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許可而予以依賴。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受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所限制。包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屬香港財產。在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身故後，倘轉讓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權益，將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